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151TB – 在羅湖跨境橋裝設空氣調節系統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在 2003 年 6 月 25 日會議上，審議有關 **151TB** 號工程計劃的文件(PWSC(2003-04)26(修訂版))。會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包括－

- (a) 羅湖橋深圳段的估計建設費用總額和以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計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及
- (b) 在招標工作完成後，提供港深兩段羅湖橋合約價格的資料。

政府的回應

2. 一如有關 **151TB** 號工程計劃的文件(PWSC(2003-04)26(修訂版))所述，羅湖橋改善工程會按照「統一設計、統一施工、分段管理及費用各半」的原則進行。據下文第 3 段所載，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與深圳兩地政府就工程計劃承擔的建築費用相若。港方承擔的費用略高，理由如下－

- (a) 須為香港特區境內，連接羅湖橋和羅湖管制站大樓訪港旅客入境大堂的支橋進行改善工程(支橋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羅湖橋香港段的十分一)；
- (b) 須為羅湖橋香港段的空氣調節系統裝設新製冷設備(深圳聯檢大樓現有的製冷設備已足以應付羅湖橋深圳段所需)；

- (c) 須為羅湖橋香港段的工程委聘顧問，負責確保工程完全符合本港的標準和規定；以及
- (d) 須就羅湖橋香港段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的管理安排，支付委託費用予深圳有關當局。

3. 羅湖橋香港段和深圳段的建設費用分項數字如下－

	香港段 百萬元	深圳段 百萬元	
(a) 樁柱工程	4.0	4.0	
(b) 建築工程	18.0 ¹	16.4	
(c) 屋宇裝備工程	9.0 ²	7.5	
(d) 設計、監督和行政費用	3.7 ³	2.9	
(e) 應急費用	3.6 ⁴	3.1	
	小計	38.3	33.9 (最新的預算)
(f) 價格調整準備 (通脹因素)	1.4	1.0	
	總計	39.7	34.9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上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建設費用是經考慮深圳的價格因素後而定出的。我們並已委託深圳當局進行詳細的土地勘測工作、制定初步設計和進行設計審查工作，所需費用總額為 130 萬元；這筆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3100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及支付顧問費」項下撥款支付。深圳政府亦已提供一筆為數 114 萬元的款項，用以進行深圳段工程的初步設計工作。

¹ 建築工程費用較高，是由於須為香港境內的支橋進行工程。

² 屋宇裝備工程費用較高，是由於需要裝設新的製冷設備，以及須為香港境內的支橋進行工程。

³ 有關費用較高，是由於須為羅湖橋香港段另外委聘顧問，負責確保工程符合本港的標準和規定，以及須就該橋段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的管理安排，支付委託費用予深圳有關當局。

⁴ 預留的應急費用較高，是由於須為香港境內的支橋進行工程。

4. 羅湖橋深圳段的建築樓面面積約 1 050 平方米。按最新的預算價格計算，估計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為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 22,762 元。羅湖橋香港段和支橋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 1 150 平方米(其中 420 平方米為新建的橋面面積，另外 730 平方米為需進行建造工程的現有橋面面積)。按最新的預算價格計算，估計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為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 23,478 元。

5. 至於有關港深兩段羅湖橋合約價格的資料，我們會按委員的要求，在招標工作完成後，立即把有關資料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保安局

2003 年 7 月